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2”位数	06
末“3”位数	425 625 825 025 225 251 751
末“4”位数	1277 3277 5277 7277 9277 0949 3449 5949 8449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20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4日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 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凡参与本次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6,36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2014-5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4年9月13日发布《关联交易公告》(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公告》”)，内容关于本公司下属公司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征化纤”)重大资产重组以及本公司与仪征化纤签署《资产出售协议》和《股份回购协议》。

除非本公司另有说明，本公告所用词语的涵义与《关联交易公告》中该词语的涵义相同。

仪征化纤于2014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70号)，核准仪征化纤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回购股份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参见仪征化纤于2014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仅仪征化纤于2014年12月22日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资产收购已按照《资产出售协议》实施了交割，本次股份出售的标的股份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登记手续。交割的具体情况请见仪征化纤于2014年12月24日发布的《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资产交割完成的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会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14年12月23日

股票代码:60002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公司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的日期和地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于2014年12月23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6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共43名,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8,679,531,81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9.14276%,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议案一至九	议案十至十三
19	
其中:中小股东人数	17
日股东人数	2
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7,861,297,191
24,566,898,897	24,537,159,067
3,294,461,334	3,294,466,334
500,000	500,0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	50.0233
其中:中小股东持有股份的比	52.62091
52.62091	52.62091
日股东持有股份的比	7.0677
7.0677	7.0677
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94
817,266,62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	1.5048

注: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发布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将该提案补充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十至十三。导致议案一至九与议案十至十三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总数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参加现场会议的部分股东代表未能提供关于议案十至十三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2.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共41名,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为25,384,068,49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6263%,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议案一至九	议案十至十三
19	
其中:中小股东人数	17
日股东人数	2
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7,861,297,191
24,566,898,897	24,537,159,067
3,294,461,334	3,294,466,334
500,000	500,0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	50.0233
其中:中小股东持有股份的比	52.62091
52.62091	52.62091
日股东持有股份的比	7.0677
7.0677	7.0677
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94
817,266,62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	1.5048

注: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发布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将该提案补充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十至十三。导致议案一至九与议案十至十三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总数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参加现场会议的部分股东代表未能提供关于议案十至十三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3.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共41名,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为25,384,068,49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6263%,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议案一至九	议案十至十三
19	
其中:中小股东人数	17
日股东人数	2
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7,861,297,191
24,566,898,897	24,537,159,067
3,294,461,334	3,294,466,334
500,000	500,0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	50.0233
其中:中小股东持有股份的比	52.62091
52.62091	52.62091
日股东持有股份的比	7.0677
7.0677	7.0677
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94
817,266,62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	1.5048

注: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发布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将该提案补充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十至十三。导致议案一至九与议案十至十三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总数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参加现场会议的部分股东代表未能提供关于议案十至十三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4.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共41名,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为25,384,068,49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6263%,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议案一至九	议案十至十三
19	
其中:中小股东人数	17
日股东人数	2
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7,861,297,191
24,566,898,897	24,537,159,067
3,294,461,334	3,294,466,334
500,000	500,0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	50.0233
其中:中小股东持有股份的比	52.62091
52.62091	52.62091
日股东持有股份的比	7.0677
7.0677	7.0677
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94
817,266,62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	1.5048

注: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发布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将该提案补充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十至十三。导致议案一至九与议案十至十三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总数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参加现场会议的部分股东代表未能提供关于议案十至十三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5.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各项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6,059,031,414	264,000	240,400	0.9000%	0.0000%	是
2	关于同意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分配股息的议案(小股东部分)	24,566,898,897	24,537,159,067	3,294,461,334	500,000	500,000	是
3	关于对先期持有的种类	24,566,898,897	0	0	0.0000%	0.0000%	是
4	关于回购股票的种类	24,566,898,897	0	0	0.0000%	0.0000%	是

注: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发布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将该提案补充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十至十三。导致议案一至九与议案十至十三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总数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参加现场会议的部分股东代表未能提供关于议案十至十三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各项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6,059,031,414	264,000	240,400	0.9000%		